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原訴緝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紹龍

指定辯護人 鄭道樞律師

上列被告因傷害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偵字第1、2、3、4、5、6、7、8、9、10、11、13、14、23、651號），被告於準備程序進行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及辯護人之意見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丙○○共同犯私行拘禁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黃定南、謝亞梵、何璨廷與甲○○間因債務而生爭執，丙○○、何璨廷、高念祖、吳昌衡、謝亞梵、莊宇程（原名莊文福）遂於民國000年0月0日下午至甲○○位於花蓮縣光復鄉住處，要求甲○○至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報到，以取回保證金並還款，甲○○遂駕駛其女友陳俐穎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陳俐穎上路。惟甲○○於同日17時許駕車行經花蓮縣鳳林鎮外環道前，謝亞梵持球棒敲擊陳俐穎所有上開車輛駕駛座玻璃，造成玻璃碎裂，甲○○見狀即加速行駛至花蓮縣○○鎮○○路0段00號統冠超市前，欲尋求友人協助，此時丙○○亦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高念祖、冉啓年共同前往該處，黃定南亦乘車抵達該處，丙○○、黃定南、高念祖、莊宇程、冉啓年、吳昌衡、謝亞梵遂共同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先由丙○○、黃定南、高念祖、莊宇程、冉啓年、吳昌衡、謝亞梵毆打甲○○，致甲○○受傷（所涉傷害罪嫌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01 倒地後，遂由吳昌衡、謝亞梵於同日18時30分許將甲○○抬至其
02 駕駛之車輛內，而何璨廷見甲○○已無法自由行動，亦與丙
03 ○○、黃定南、高念祖、莊宇程、冉啓年、吳昌衡、謝亞梵共同
04 基於私行拘禁之犯意聯絡，與黃定南、高念祖、莊宇程、丙
05 ○○、冉啓年、吳昌衡、謝亞梵共同強押甲○○至花蓮縣○○市
06 ○○街00號私行拘禁甲○○，質問甲○○債務相關問題，隨後繼
07 由何璨廷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搭載丙○○、冉啓
08 年、高念祖，強押甲○○前往設於花蓮縣○○市○○路00號松之
09 風溫泉旅館，而更換拘禁地點，並由丙○○、高念祖輪流看守甲
10 ○○，以繼續私行拘禁之。嗣因陳俐穎報警後，警獲報後前往花
11 蓮縣○○市○○街00號命黃定南將甲○○釋放，何璨廷始駕車將
12 甲○○載回上址，於同日21時10分許，甲○○始由警戒護送醫治
13 療而得離去（吳昌衡、何璨廷、冉啓年、高念祖均經本院發布通
14 緝中，黃定南、謝亞梵、莊宇程則由本院另行判決）。

15 理 由

16 一、被告丙○○於本案所犯者，非為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
17 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其於
18 準備程序進行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知其簡
19 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檢察官、辯護人及被告之意見後，
20 本院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之規定，就被告部分裁
21 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規定，簡式審判
22 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第161條之2、第161
23 條之3、第163條之1及第164條至第170條規定之限制。

24 二、上揭事實，業據被告坦承不諱，並經證人即同案被告謝亞梵
25 於本院審理時結證綦詳，且據證人即告訴人甲○○之指訴、
26 證人陳俐穎指訴及證人即同案被告黃定南、謝亞梵、莊宇
27 程、吳昌衡、冉啓年、丙○○、何璨廷、高念祖證述明確。
28 此外，復有診斷證明書、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車輛詳細
29 資料報表、110報案紀錄單、警員工作紀錄簿、現場照片、
30 同案被告黃定南等人之指認刑案現場照片、指認照片、行動
31 電話翻拍照片、截圖照片、現場位置圖、檢察官勘驗筆錄在

01 卷可稽。綜上各節，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可採信；
02 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自應依法論科。

03 三、論罪科刑：

04 (一)被告本案行為後，刑法第302條第1項於108年12月25日公布
05 修正、同年月27日施行，罰金刑刑度雖修正為9000元以下罰
06 金，然此與修正前之罰金刑（即為300元以下罰金）依刑法
07 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前段規定提高30倍後之刑度，並無差
08 異，修正理由復均載明「本罪於72年6月26日後並未修正，
09 爰依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2項本文規定將罰金數額修正提
10 高30倍，以增加法律明確性，並使刑法分則各罪罰金數額具
11 內在邏輯一致性」等語，是修正前後之處罰輕重既相同而無
12 比較適用之問題，本案自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刑法第302
13 條第1項之規定論處。

14 (二)按刑法第302條第1項之妨害自由罪，包括「私行拘禁」及
15 「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兩種行為態樣；其中
16 「私行拘禁」，係屬例示性、主要性及狹義性之規定，而
17 「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則屬於補充性、次
18 要性及廣義性之規定；必須行為人之行為不合於主要性規
19 定，始能適用次要性規定處斷。故於剝奪被害人之行動自由
20 後將被害人拘禁於一定處所，而繼續較久之時間，即屬「私
21 行拘禁」，而無論處「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
22 罪名之餘地；查告訴人甲○○遭被告等人在前開超市前毆傷
23 倒地後，先遭抬至車內，繼又先後遭帶至花蓮縣○○市○○
24 街00號及前開旅館等二處所內，嗣經警獲報前往處理，並命
25 同案被告黃定南將之釋放，告訴人甲○○始經同案被告何璨
26 廷載回，且由警戒護送醫而能離去等情，業經本院認定如
27 上，是告訴人甲○○已遭拘禁於一定處所內，拘禁期間均非
28 短暫，自均屬遭私行拘禁無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
29 302條第1項之私行拘禁罪。

30 (三)被告與同案被告黃定南、高念祖、莊宇程、冉啓年、吳昌
31 衡、何璨廷、謝亞梵就事實欄所示經警獲報前往處理，並戒

護告訴人甲○○送醫治療而離去前私行拘禁告訴人甲○○之行為，過程中雖有移動拘禁之場所，然屬行為繼續而非狀態繼續，性質上屬繼續犯，應論以一罪。

(四)被告與同案被告黃定南、謝亞梵、高念祖、莊宇程、冉啓年、吳昌衡、何璨廷就事實欄所示之私行拘禁犯行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共同正犯論處。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因同案被告黃定南等人與告訴人甲○○間之債務及欲取回代為支付保證金等糾紛，竟受邀而夥同他人於公眾得以共見共聞之處所，將因傷無法行動之告訴人甲○○強行帶走並拘禁之，嚴重侵害告訴人甲○○之人身自由法益，對公共秩序危害甚鉅，惡性非微，然與告訴人甲○○達成和解，並如數賠償和解款項後，告訴人甲○○乃撤回告訴而不欲再行訴究，有和解書及刑事附帶民事撤回起訴狀可憑（見原訴卷二第469、470、481頁）；兼衡被告就其犯行之共犯地位及參與犯罪之程度，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於本院審理時所自陳之高中肄業智識程度、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目前從事綁鐵工作、月收入約新臺幣（下同）2萬元至3萬元、經濟狀況勉持，以及其等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及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六)至於辯護意旨另請求予以緩刑之宣告等語，惟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或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情形者，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刑法第74條第1項固定有明文。查被告前因詐欺案件，於109年6月18日經本院以108年度原訴字第10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確定，於111年8月18日縮行期滿執行完畢，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佐，顯與前開予宣告緩刑之要件不符，爰不予宣告緩刑，附此敘明。

01 四、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部分：

02 (一)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與同案被告黃定南、高念祖、莊宇程、
03 冉啓年、吳昌衡、謝亞梵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在前開
04 統冠超市前，由被告及同案被告黃定南、高念祖、莊宇程以
05 手、腳毆打告訴人甲○○之臉部及身體，同案被告冉啓年則
06 持球棒毆打告訴人甲○○之全身，同案被告吳昌衡亦持安全
07 帽毆打告訴人甲○○之身體，同案被告謝亞梵也持鋁棒朝告
08 訴人甲○○身體毆打，致告訴人甲○○受有外傷性顱內出
09 血、左胸氣胸、右側尺骨骨折併肘關節脫位等傷害，因認被
10 告莊宇程涉有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

11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12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
13 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

14 (三)查就被告與同案被告黃定南等人共同傷害告訴人甲○○部
15 分，檢察官認係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依刑法第
16 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因被告與告訴人甲○○業
17 已達成和解，並經告訴人甲○○具狀撤回其刑事附帶民事訴
18 訟及刑事告訴，有和解書影本（見原訴卷二第469、470頁）
19 及刑事附帶民事撤回起訴狀（見原訴卷二第481頁）各1份附
20 卷足憑，揆諸上開刑事訴訟法規定及說明，本院就此部分自
21 不能再為實體判決；惟此部分與事實欄所示被告前開經本院
22 判決有罪之私行拘禁罪部分，有行為及時間上之重疊性，即
23 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公訴意旨亦如是認定，爰
24 不另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26 段、第310條之2，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乙○○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宗賢到庭執行職務。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29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呂秉炎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之意思相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

書記官 蘇 颺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02條

私行拘禁或以其他非法方法，剝奪人之行動自由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